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修訂有關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第17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自中旅(集團)收購中旅物業投資
「代理協議」	指	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內容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控股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擁有中旅(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持有 3,385,492,610 股股份的公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1.15%，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中旅(集團)系公司」	指	中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中旅證件服務」	指	香港中旅證件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中旅物業投資」	指	香港中旅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以及於澳門從事酒店運營
「委託轉讓契據」	指	中旅證件服務、中旅物業投資及中旅(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就代理協議訂立之委託轉讓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代理協議項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新旅」	指	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 1,136,254,901 股股份及為中旅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乃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須就批准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代理協議項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指	中旅物業投資或中旅證件服務(如適用)在香港向中旅(集團)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
「建泉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強先生 (主席)
馮剛先生 (總經理)
李鵬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78至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陶曉斌先生
范志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祖堃先生
張小可先生
黃輝先生
陳志宏先生
宋大偉先生

敬啟者：

修訂有關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局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旅物業投資自二零零一年起向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代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證件服務及中旅(集團)訂立有關代理協議之委託轉讓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在香港及中國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旅遊限制及社交措施放寬後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總值預計將超過原先預計的金額(該金額於2021年因COVID-19疫情持久影響的不確定情況下制定)。現有年度上限預計將有所不足，因此，本公司擬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之主要條款

中旅(集團)獲中國政府委任，在香港提供申請入境中國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根據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中旅證件服務同意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固定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集團)就訂明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訂立代理協議，固定年期為46年。代理協議之46年年期乃收購事項條款之部分，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相信固定合約年期46年使中旅物業投資可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直至二零四七年(即一九九七年後50年)乃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定價基準

根據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的條款，中旅(集團)同意就中旅物業投資或中旅證件服務(倘適用)所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向中旅物業投資或中旅證件服務(倘適用)支付旅行許可證申請服務所得總費用收益之45%。根據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中旅證件服務將代表中旅(集團)向申請人收取申請費，並將於某一日所收取之申請費在下一個營業日轉予中旅(集團)。中旅(集團)之付款於每月月底支付，並須於每月最後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結算。倘中旅(集團)未能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款按時結算付款，尚未支付金額將自有關月份最後一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有關月份最後一日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1%收取利息。

中旅物業投資或中旅證件服務(倘適用)提供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費用乃按照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加合理利潤而釐定。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整體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賃費用及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利潤率分別為92%、92%及92%，高於中旅證件服務或中旅物業投資(倘適用)向境外人士提供中國簽證服務之利潤率，該利潤率於二零二一年為27%、二零二二年為31%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為22%，故本公司及中旅(集團)認為屬公平合理。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中國簽證服務兩者均涉及提供有關旅行證件之管理服務。兩者的整體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租賃費用。然而，在毛利率方面，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中國簽證服務屬分開進行的業務，由於營運模式有異，故具有不同的成本組成部分。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產生申請系統服務費用及快遞服務開支，而中國簽證服務產生有關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支付的簽證成本。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中國簽證服務之直接成本有所區別及各自分開，因此可將中國簽證服務之毛利率作為基準。

從(i)中國政府指定中旅(集團)在香港提供辦理中國入境的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的一般管理服務，而根據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中旅物業投資或中旅證件服務為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獨家代理；及(ii)除中旅(集團)外，本集團不向其他人士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之事實判斷，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為本集團獨有，在香港並無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實體。因此，本集團在釐定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定價時並無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

董事局函件

本集團在評估代理協議之定價基準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已比較並考慮以下因素：

- (a) 由於中國簽證服務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均涉及提供有關旅行證件之管理服務，故中國簽證服務是在本集團眾多業務當中最可(但非完全)與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比較之業務；
- (b)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項下的許可證申請及中國簽證申請數量，以及有關規模經濟效益；
- (c)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中國簽證服務乃分開營運；及
- (d) 中國簽證服務不涉及由中旅(集團)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作出的委任。

雖然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中國簽證服務的成本構成不同，但兩者均涉及提供旅行證件管理服務。鑑於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為本集團獨有，且如上文所披露，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利潤率高於中國簽證服務的利潤率，董事局認為，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與中國簽證服務具有可比性。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分別為82,888,000港元及206,708,000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現有年度上限、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310,000	310,000	310,000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82,888	259,238 ^(附註)	不適用
過往利用率(%)	26.7%	83.63%	不適用

附註：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乃由於(其中包括)爆發COVID-19疫情後，中國及香港實施旅遊限制，對各行各業(尤其是旅遊業)產生無法預見及前所未有的影響，因而導致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旅證件服務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 最高費用額	400,000	4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

- (i)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交易金額206,708,000港元估計之二零二三年年化交易金額354,356,571港元(「二零二三年年化金額」)。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過往交易金額為250,000,000港元或以上，而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過往交易金額大幅下降，乃因(其中包括)COVID-19疫情爆發及中國與香港實施相應旅行限制之影響。

於中國及香港放寬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旅行限制後，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按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約83.63%之現有年度上限。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化金額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將經修訂年度上限設定為超過二零二三年年化金額約10%的金額；

(ii) 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於香港及中國放寬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旅遊限制及社交措施後，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從香港入境事務處公佈的每日出入境人次統計數字可見，從香港前往中國內地的出境旅客人數大幅增加，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累積(疫情期間)及現時需求亦大幅增加，令二零二三年七月每月交易金額創下35,000,000港元之記錄(「二零二三年七月交易金額」)；

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交易金額(預計與二零二三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之金額相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估計交易金額合計為175,0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X5=175,000,000港元)。在此前提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金額估計將約為381,708,000港元(「估計年化金額」)(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交易金額206,708,000港元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175,000,000港元)，略微高於二零二三年年化金額；

(iii) 延長服務中心的工作時間，提升服務能力，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在旺角開設新的服務中心，以應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及

(iv) 提供約5%(約18,200,000港元)的估計年化金額緩衝，以應對對旅行證件業務需求可能意外增加的情況。

上述僅為計算經修訂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應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指標。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中旅證件服務乃在香港唯一具相關專業知識及品牌知名度代表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商業機構。本公司預期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促進擴大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規模，從而使本集團受益於更大的營運規模及穩定的收入來源。鑑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之經營便利及好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之獨

董事局函件

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代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代理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裨益，以及本集團為確保該等交易按與現行市場條款相符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而實施之內部控制措施及定價機制，董事局並不知悉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以及客運業務等。

中旅(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3,385,492,6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61.15%)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旅(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中國旅遊集團(中旅(集團)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業務。

中旅證件服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以監控本集團與中旅(集團)系公司之間的交易，即：

- (i)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須)中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該類匯報之次數不會少於每年兩次；

董事局函件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審閱與中旅(集團)系公司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風險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將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代理協議之條款進行。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每季進行抽樣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仍屬全面有效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本集團將每月監察從中旅(集團)收取的付款，以確保付款及付款時間與代理協議所載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相符。本集團的業務部門亦會每月監察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利潤率，以確保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iv) 中旅(集團)系公司將提供有關必要協助予本集團，以便本集團遵守其內部監控程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財務及其他數據及／或文件，就本集團提出的疑問給予書面或口頭解釋，並就若干事實或情況作出說明註釋；
- (v) 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呈報，作出制衡以確保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按照代理協議之條款及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設有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代理協議中所載定價政策進行；及
- (v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價格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旅(集團)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旅遊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函件

由於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吳強先生及陶曉斌先生於中旅(集團)擔任行政管理職務。范志識先生為中國旅遊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曾偉雄先生為中旅(集團)董事(統稱「**除外董事**」)。除外董事被視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除陶曉斌先生並無出席董事局會議及並無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進行投票外，所有其他除外董事已就上述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無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已成立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

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5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385,492,61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1.15%。於該等3,385,492,610股股份中，(i) 2,249,237,709股股份由中旅(集團)直接持有；及(ii) 1,136,254,901股股份由香港新旅直接持有，而該公司由中旅(集團)間接全資擁有。鑑於中旅(集團)系公司於持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權益，故中旅(集團)及香港新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無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及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認為，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批准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旅行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敬啟者：

修訂有關代理協議項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及發出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祖堉先生
張小可先生
黃輝先生
陳志宏先生
宋大偉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修訂有關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旅物業投資自二零零一年起向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的代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證件服務及中旅(集團)訂立有關代理協議之委託轉讓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於 貴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在香港及中國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旅遊限制及社交措施放寬後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總值可能超過原先預計的金額。因此，貴公司擬修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根據董事局函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有關報告、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就於2021年12月7日刊發的通函所載(其中包括)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現有年度上限擔任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現有委聘外，吾等與貴公司、中旅(集團)、或中旅(集團)的任何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及在過去兩年內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此項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可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經考慮上述所有情況後，吾等認為吾等可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發表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礎

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達致意見時，吾等倚賴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吾等假設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貴集團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層於通函內發表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中旅(集團)、中國旅遊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務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此等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股東應注意，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並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維持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故其並不代表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將錄得之收益或成本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對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錄得之實際收益及成本與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本意見函件之資料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認該等資料乃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惟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以及客運業務等。

有關關連方之資料

有關中旅(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摘錄，中旅(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旅(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有關中國旅遊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摘錄，中國旅遊集團(中旅(集團)及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業務。

誠如中國旅遊集團官方網站(www.ctg.cn)所述，於二零二二年末，中國旅遊集團控制超過650家公司，其總資產超過人民幣2,100億元。除貴公司外，中國旅遊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包括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88)。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錄得的總收益及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544億元及人民幣62億元。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可能的益處

據董事告知，中國政府已委任中旅(集團)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之代理協議，中旅物業投資自二零零一年起向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證件服務及中旅(集團)訂立有關代理協議之委託轉讓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如董事所陳述，中旅證件服務為香港商業實體，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品牌知名度，可代表中旅(集團)進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在香港及中國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旅遊限制及社交措施放寬後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總值可能超過原先預計的金額。因此， 貴公司擬修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貴公司預期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促進擴大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規模，從而使 貴集團受益於更大的營運規模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此外，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扶持措施及政策以加快推進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的日常聯繫及合作關係。詳情如下：

- (i) 有賴於《十四五規劃綱要》及「雙城三圈」(包括深圳灣優質發展圈、港深緊密互動圈及大鵬灣／印洲塘生態康樂旅遊圈)觀光及旅遊業持續發展；

- (ii) 《前海方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及《橫琴方案》所帶來的商業機會越來越多；
- (iii) 為跨境旅遊提供便利的基礎設施項目，如深中通道、港深西部鐵路、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及
- (iv) 「港車北上」允許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可在無須取得常規配額下，經港珠澳大橋往來香港與廣東省。「港車北上」會便利香港居民以自駕方式到廣東省作短期商務、探親或旅遊。

鑑於(i) 貴集團與中旅(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ii)透過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為 貴集團帶來的潛在收入及聲譽；(iii)於香港及中國放寬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旅遊限制及社交措施後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v)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日常聯繫及合作關係可能加快推進，吾等認為，繼續向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促進擴大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規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由於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吾等同意董事意見，即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主要條款

根據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中旅證件服務同意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固定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旅(集團)同意向中旅證件服務支付旅行許可證申請服務所得總收入之45% (「代理費」)。代理費將於每月以現金支付。

經向董事查詢，吾等獲悉代理費乃按照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加合理利潤而釐定。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整體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賃費用及折舊費用。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在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中，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與 貴集團向境外人士提供的中國簽證服務（「簽證服務」）最具可比性，因為兩者均涉及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因此，簽證服務的毛利率可以作為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比較基準，尤其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為獨有且並無獨立實體提供類似服務的情況下。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簽證服務的利潤率。吾等已審閱計算方式並注意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利潤率約為92%，較上述相同期間簽證服務之約或低於30%的利潤率為高。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將每月監察從中旅（集團）收取的付款，以確保付款金額及時間與代理協議所載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相符。吾等已審閱相關發票及銀行轉賬文件，證明在最近各月，中旅（集團）已根據代理協議向 貴集團支付代理費。

鑑於(i)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利潤率高於簽證服務的利潤率；及(ii)中旅（集團）已根據代理協議向 貴集團支付代理費，吾等認為，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修訂年度上限

貴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與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400,000,000港元。

誠如董事局告知，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因素：(i)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交易金額估計之二零二三年的估計年化交易金額（「二零二三年年化金額」）；(ii)於香港及中國放寬與COVID-19

疫情有關的旅遊限制及社交措施後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iii)延長現有服務中心的工作時間，提升服務能力，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在旺角開設新的服務中心，以應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及(iv)提供約5%的緩衝，以應對對旅行證件業務需求可能意外增加的情況。

自二零二三年初開始，香港及中國已逐步放寬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旅行限制旅遊限制及社交措施。其中，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正常往來由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全面恢復。有關安排包括開放所有邊境管制站，撤銷入境人數限制；取消出境前核酸檢測要求；讓跨境學生有秩序地恢復面對面上課。由於該等放寬安排，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旅遊人次大幅增加。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佈的資料，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內地訪港旅客總數超過1,000萬人次，而二零二二年全年不足40萬人次。與此同時，赴中國內地旅遊的香港遊客人數亦大幅攀升。根據香港入境事務處的數字，二零二三年七月前往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總數超過4,680,000人，較二零二三年六月進一步增加21萬人。

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往來全面恢復正常，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需求必然大幅增加。據董事告知，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大幅躍升至約206,7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年化金額為354,356,571港元，接近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90%)，而整個二零二二年的交易金額為82,888,000港元。為應付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需求飆升，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在旺角開設一個新的服務中心。因此，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每月交易金額創下35,000,000港元之記錄。假設類似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維持，二零二三年的估計總交易金額將為381,708,000港元(即206,708,000港元加35,000,000*5) (「估計年化金額」)。

儘管 貴集團努力擴大其服務能力，但根據最近報章報導，雖然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有65萬名香港居民成功續簽回鄉證，但仍有超過100萬名香港居民尚未續簽即將到期的回鄉證，這表明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以及可能於二零二四年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需求仍將持續。因此，吾等認為，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零二三年年化金額或估計年化金額均為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合適基準。此外，吾等了解到，為應對對旅行證件需求可能意外增加的情況亦已提供5%的緩衝，鑑於 貴集團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開設旺角新服務中心以來所提升的服務能力及創下每月最高交易金額記錄，吾等認為該緩衝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以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 購股權 於相關 股份之 權益	權益總額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佔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馮剛先生	-	-	-	1,640,000	1,640,000	0.03%
李鵬宇先生	-	-	-	1,268,000	1,268,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旅遊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3,385,492,610	61.15%
中旅(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 擁有人(附註1及2)	3,385,492,610	61.15%
香港新旅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36,254,901	20.52%
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1,136,254,901	20.52%

附註1：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旅遊集團實益擁有。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旅遊集團被視作於中旅(集團)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3,385,492,610股股份中的2,249,237,709股股份由中旅(集團)直接持有。1,136,254,901股股份由香港新旅(由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直接擁有100%權益)直接持有。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由中旅(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旅(集團)及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被視為於香港新旅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吳強先生為中旅(集團)副總經理、陶曉斌先生為中旅(集團)海外業務部門的總經理及曾偉雄先生為中旅(集團)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非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列或引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建泉融資已書面同意刊發本通函，及以所示格式及內容在本通函收錄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於一年內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僱主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的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tii)刊發：

- (a) 代理協議；
- (b) 委託轉讓契據；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d) 本附錄所指之建泉融資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代理協議項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400,000,000港元(「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及合宜之情況下就落實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而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行動。」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人士中，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好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大會上之投票方式以股數表決。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陶曉斌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堦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